

China, Item 8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赞赏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1届会议取得的积极进展，感谢会议主席Nomfuneko Majaja女士和秘书处为会议成功举办付出的辛勤努力。

中方乐见空间资源工作组如期通过五年期工作计划，支持就空间资源开发活动明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空间资源开发及其他对地外天体的探索活动，都应符合1967年《外空条约》规定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工作组应循序渐进，在厘清现有规则基础上，逐步、审慎发展空间资源活动规则。

在Bernhard Schmidt-Tedd主席带领下，多年以来五项条约工作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该主席即将卸任），制定了“让空间惠及所有各国：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还讨论了五项条约的地位与适用、小卫星的国际法适用、大型（large）和巨型（mega）星座登记等问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新兴问题、为各国空间法律政策制定提供了有益帮助。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将支持工作组继续对大型和巨型星座登记等问题开展讨论。

以《外空条约》为基石的现行外空法律制度，为空间交

通管理和规范小卫星活动提供了基本规范。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考虑在现行法律规则基础上细化有关规则，加强对小卫星活动的更有效治理。中方希望，各国共同尊重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外空国际秩序，维护各类航天器的安全运行。

中方重视以法律手段应对空间碎片问题，积极执行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着眼于以主动移除手段促进空间碎片减缓，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空间物体的登记国、管辖权、控制权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等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巨型星座在技术和法律层面带来诸多挑战，为确保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中方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巨型卫星星座问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维护各国安全、平等、自由进入外空的权利。

谢谢主席先生。